

优于大市

电新行业中美关税政策点评

消除不确定性，5月份以后对美出口或迎来加速时刻

◆ 行业研究·行业快评

◆ 电力设备

◆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王蔚祺

010-88005313

wangweiqi2@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0080003

事项：

瑞士当地时间5月10日至11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当地时间5月12日上午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美方承诺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关税，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34%的对等关税，其中24%的关税暂停加征90天，保留剩余10%的关税；中方取消对美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反制关税，针对美对等关税的34%反制关税，相应暂停其中24%的关税90天，剩余10%的关税予以保留，中方还相应暂停或取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就经贸领域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开展进一步磋商。

国信电新观点：本次中美会谈在瑞士结束，所达成的协议极大的利好电新板块对美出口企业的业务恢复。原来受关税政策影响较大的环节包括：动力电池产业链、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AIDC设备、电网设备、消费锂电、风电零部件环节，上述环节有望在5月份以来迎来对美出货的修复和加速。同时对于美国客户未来的供应链管理方面，本次双方高层的态度也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建议关注宁德时代、科达利、新宙邦、阳光电源、盛弘股份、麦格米特、金盘科技、禾望电气、伊戈尔、珠海冠宇、豪鹏科技、中际联合。

评论：

瑞士当地时间5月10日至11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当地时间5月12日上午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 美方承诺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关税，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34%的对等关税，其中24%的关税暂停加征90天，保留剩余10%的关税；
- 中方取消对美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反制关税，针对美对等关税的34%反制关税，相应暂停其中24%的关税90天，剩余10%的关税予以保留，中方还相应暂停或取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 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就经贸领域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开展进一步磋商。

本次中美会谈在瑞士结束，所达成的协议极大的利好电新板块对美出口企业的业务恢复。原来受关税政策影响较大的环节包括：动力电池产业链、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AIDC设备、电网设备、消费锂电、风电零部件环节，上述环节有望在5月份以来迎来对美出货的修复和加速。同时对于美国客户未来的供应链管理方面，本次双方高层的态度也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 投资建议：

目前美国占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的 10-15%，大型储能市场需求的 30-40%，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 10%，全球 AIDC 设备需求的 40%以上，全球配电网设备需求的 30%以上，同时也是消费锂电和风电零部件的重要市场。我们预计此次双边会谈的顺利达成，有利于各环节企业短期和长期的发展前景。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的宁德时代、科达利、新宙邦；光伏逆变器与储能集成企业：阳光电源、盛弘股份；AI 服务器电源供应商麦格米特、AIDC 变压器龙头金盘科技、AIDC 设备企业禾望电气、配电变压器企业伊戈尔、苹果电池供应商珠海冠宇、AI 眼镜电池供应商豪鹏科技、风电升降梯龙头中际联合等。

◆ 风险提示：

美国贸易政策反复的风险；后续经贸谈判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相关研究报告：

- 《AIDC 电力设备/电网产业链周评（5 月第 1 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提速，海外 AIDC 设备需求持续上行》——2025-05-05
- 《AIDC 电力设备/电网产业链周评（4 月第 3 周）-虚拟电厂定位与发展目标明确，24-28 年全球 AI 总投资 CAGR 有望达 33%》——2025-04-18
- 《电力设备新能源 2025 年 4 月投资策略-全球数据中心电力需求预计大幅增长，固态电池产业催化不断》——2025-04-16
- 《AIDC 电力设备/电网产业链周评（4 月第 1 周）-电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内需保持强劲》——2025-04-05
- 《AIDC 电力设备/电网产业链周评（3 月第 3 周）-重视电网投资释放确定性，英伟达 GTC 大会指引未来发展方向》——2025-03-23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